



南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6 期 (总第 97 期)

南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两月一期)

2018年第6期(总第97期)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市
级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的通知..... (3)
-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知.....(28)
-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享受市政府津贴(评选类)
高层次人才名单的通知..... (33)
-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
见.....(40)
-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张宝立、王建新同志南平市见义
勇为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44)
-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承接和取消一批市级行
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的通知.....(4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通
知.....(53)
-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加强扶残助残工作
若干措施的通知.....(56)

编辑委员会

主 任：伍 斌
常务副主任：兰林和
副 主 任：蔡学锋
陈美华

委 员：
吴剑明 叶 强
危宜斌 林 飞
兰 铭 张年雄
刘禄进 徐学荣
许文伟 周长青

主 编： 兰林和

编印

《南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电话：

(0599) 8832127

(0599) 8879312

传真：8873919

地址：南平市八一路 439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21 楼

邮编：353000

刊号：闽内资准字 H 第 2018030 号

承印：南平星光印刷有限公司

南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0日出版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浦城县牲畜定点屠宰场的通知.....(59)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60)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南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62)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66)

▣ 人事与机构.....(74)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取消 下放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的通知

南政综〔2018〕1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及省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8〕242 号）要求，市审改办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对市级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取消 3 项（对应国务院指定取消事项 2 项）、下放 3 项、调整 7 项，调整后，共保留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249 项；市级服务事项取消 1 项（对应国务院指定取消事项 1 项）、下放 1 项、调整 17 项，调整后，共保留市级服务事项 383 项。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抓紧做好取消、下放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及时修改部门权责清单。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南平市权责清单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调整我市权责清单系统中的权责事项，并在市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公布。

二、除涉密和敏感事项外，市级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一律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和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逐项编制办事服务指南和审查工作细则，严格规范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南平市对应国务院指定取消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目录
2. 南平市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南平市对应国务院指定取消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项目名称	我市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事项名称	我市对应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1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94 项 2.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26 号令） 第四条	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人社厅统一部署，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抓好落实。	根据国发（2018）28 号取消。
2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含 5 个子项）	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 第 4 号） 第四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管理部门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 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根据国发（2018）28 号取消。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项目名称	我市对应项目名称	涉及的子项目名称	我市对应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含5个子项)	2、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增项审批。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申请在原立项批件的基础上, 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扩大经营范围或者同时扩大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的项目审批 (2)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扩大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业 (3)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设立分公司从事道路运输业 3、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变更审批(包括拟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投资主体、注册资本、投资股比) 4、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停业、歇业(包括停业、歇业或终止) 5、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 第4号) 第四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 交通运输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 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依法办理“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2. 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 加强安全检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进行处罚。	根据国发(2018) 28号取消。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名称	我市对应事项目名称	涉及的子项目名称	我市对应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二、取消的服务事项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五条；</p> <p>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 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p>	<p>以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1. 严格执行国家机关关于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 2. 强化企业集团信用信息公示，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后，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2018 年 9 月 7 日前，已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的，可以不再公示。</p>	<p>取消。 1、参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项目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8〕242 号）。</p>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项目名称	我市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事项名称	我市对应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三、部分取消的服务事项								
1	设立分公司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市、县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分公司设立登记后，企业无需再到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改由各地登记机关负责推送相关企业信息，实现及时更新、及时共享。分公司的登记机关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做好登记信息公示的有关工作，并将有关分公司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由公司企业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上传记载，并上传公司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及分公司所在地登记机关。同时，将有关分公司信息导入本地登记业务系统，实现自动提示。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决定》（国发〔2018〕28号）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8〕242号）。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备案登记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47号公布，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3号修订）第四十条。	市、县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后，有关企业无需再到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变更、及时共享。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做好登记信息公示的有关工作，并将有关分支机构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由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上传记载，并上传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业务系统，实现自动提示。	

序号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名称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我市对应事项名称	企业证照管理（含营业执照的换发、遗失补领、申请增加营业执照副本和集团登记证的遗失补领等）	涉及的子项名称	无	我市对应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实施主体	市、县、区以及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对于纸质营业执照丢失或损坏，申请人申请补领的，企业登记机关不再指定报刊声明作废，由企业按照自主公示、自我负责的原则，免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补领手续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企业是否已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备注	取消企业证照管理中的“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南平市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一、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1	市城乡规划局	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2016）29 号》，取消“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事项。
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1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7 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 《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 年公安部发布）第三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可靠非同业担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妥当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3. 《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安厅 9 项便民利民新举措〉的通知》（闽公综〔2014〕194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点 护农狩猎队民用枪支配置审批及其配购、运输许可证核发，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军工产品储存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文物系统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的权限下放（委托）到设区市公安局（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下同）；在高速公路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工程所在地的高速交警支队或大队；省内跨设区市的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驶线路审批权限委托给设区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记发权限下放到边防检查站。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和《关于深化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和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公治〔2017〕529 号）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办理。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2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p> <p>附件第 35 项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商务部、公安部令 8 号）</p> <p>第十六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申请报告；</p> <p>（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p> <p>（三）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p> <p>（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p> <p>（五）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p> <p>（六）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p> <p>（七）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p> <p>（八）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p> <p>第十七条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 10 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送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 10 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p> <p>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申请，应当在 20 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p>	<p>下放。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和《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办理。</p>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3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6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p>	<p>下放。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和《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办理。</p>
三、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1	市民宗局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新增。原为省民族宗教厅行政许可事项，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实施后，该项职权由设区市民宗部门审批。</p>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2	市人社局	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含7个子项)	1. 民办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2. 民办消防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3. 民办消防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p> <p>(二)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p> <p>(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p> <p>《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p> <p>第二条 第一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本着服务、高校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申请，并依法定程序和期限做好审批工作。”；</p> <p>《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109号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承接省人社厅委托。原子项“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调整为7个子项。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2	市人社局	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含7个子项)	4. 民办消防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校长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三条：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承接省人社厅委托。原子项“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调整为7个子项。
			5. 民办消防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层次，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109号令)。	
			6. 民办消防职业培训学校许可期限延续	《行政许可法》 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7. 民办消防职业培训学校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3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p> <p>第 75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2012 年 9 月 23 日</p> <p>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 项）</p> <p>（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 项）第 10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司法部令 第 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 第 138 号修订）（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区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调整设定依据。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 第 138 号修订），调整设定依据第三条
4	市住建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现行版本根据 2017 年 03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規定。</p>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要求，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含 2 个子项）更名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不含子项）。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5	市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管理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要求，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建设审批”2 个事项合并，更名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p>
6	市住建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p>《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 号）</p> <p>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管理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要求，将“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事项更名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p>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7	市旅发委	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许可等(含5个子项)	3.旅行社变更、注销备案, 交换领、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第676号修改)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 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调整事项类型。参照闽审改办(2018)40号关于公布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将事项类别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
			4.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	行政许可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第42号修改)第十一条 旅行社因业务经营需要, 可以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 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样式,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印制。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 旅行社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办。	
			5.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遗失的换发、补办	行政许可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第42号修改)第十一条 旅行社因业务经营需要, 可以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 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样式,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印制。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 旅行社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办。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四、下放的服务事项						
1	市公安局	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含3个子项）	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六条 领取许可证的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停业或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或者变更手续。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和《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办理。
			2.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五、调整的服务事项						
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新增。依据新增。依据2018年3月1日实施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新增该事项。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2	市商务局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公共服务	<p>1.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2.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省商务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63号）附件：第23项。</p>	承接委托。 根据《闽商务外经（2018）3号》，承接省上委托“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公共服务事项。
3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调整设定依据。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调整设定依据。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含8个子项）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 3.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 4.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 5. 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 6.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 7.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 8. 律师事务所变更派驻律师	行政确认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第三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调整事项类型。根据《关于公布省司法厅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17号）事项类型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确认。
5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		公共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 （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 （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调整设定依据。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调整设定依据。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6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补(换)发		公共服务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妥善保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办或更换手续。</p>	调整设定依据。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调整设定依据。
7	市外侨办	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确认		公共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规定，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 福建省侨办《关于做好申请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确认事项的通知》(闽侨侨政(2017)15号)第四条办理流程规定：县(市、区)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审核后，开具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证明。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外侨办督促指导华侨归侨侨眷身份证明有关工作。</p> <p>3. 《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二条：华侨身份需要确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办理。</p>	更名并调整依据。原事项名称为“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办理”，依据《关于做好申请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确认事项的通知》(闽侨侨政(2017)15号)，现增加华侨身份确认，事项名称调整为“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确认办理”。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8	市国土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含2个子项)	1.报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初步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二十二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第二十三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49号)第四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42号)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p>	根据南审政办(2018)13号,将子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初步审查”更名为“报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初步审查”。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9	市经信委	省级示范性校企共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转报		其他权责事项	<p>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p> <p>（五）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1. 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引企入校等方式，共建兼具生产、教学和研发功能的实训基地。支持企业与学校共建产权明晰的实训基地，省经信委、教育厅、人社厅每年联合认定一批校企共建的示范性实训基地，参照省级创新平台政策，按照实训基地仪器设备值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15〕129号）</p> <p>五、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从2016年起每年开展省级示范性校企共建实训基地认定工作，对认定的省级示范性校企共建实训基地，由省经信委按照实训基地仪器设备值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调整事项类型。参照《福建省经信委权责清单》（闽审改办〔2018〕8号），做为非依申请事项，经信部门对企业扶持、培育，事项类型由“公共服务”调整为“其它权责事项”。
10	市经信委	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培育初审		其他权责事项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主辅分离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7〕29号）</p> <p>三、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一）培育示范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典型案例总结和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强产业支撑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对列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年服务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首次超过15%的服务型制造企业，由企业所在地财政分别给予奖励。优先推荐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对认定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p> <p>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p>	调整事项类型。参照《福建省经信委权责清单》（闽审改办〔2018〕8号），做为非依申请事项，经信部门对企业扶持、培育，事项类型由“公共服务”调整为“其它权责事项”。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1	市经信委	省级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初审		其他权责事项	<p>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主辅分离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7〕29号)</p> <p>三、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 (三) 针对重点行业生产性服务需求, 加快建设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在特色产业集聚区、重点工业园区建设一批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 有效提升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公共服务水平。对列为省级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有效提升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公共服务水平。对列为省级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对认定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通过互联网与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协作, 推进生产制造、检验检测、数据管理、技术标准、工程服务的开放共享, 向关联企业“溢出”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源等优势。对省级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向行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服务设施等资源, 受益企业数量超过10家以上的给予补助。</p> <p>责任单位: 省经信委、发改委、教育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p>	调整事项类型。参照《福建省经信委权责清单》(闽审改办〔2018〕8号), 做为非依申请事项, 经信部门对企业扶持、培育、事项类型由“公共共服务”调整为“其它权责事项”。
12	市经信委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初审		内部审批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号)</p> <p>二、着力发展重点领域: (一) 现代物流。加快建设厦门、福州、泉州等物流节点城市。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增强厦门、福州、泉州三个全国物流园区布局城市带动作用, 以加快推进区域性大型物流园区(陆地港、公路港)的布局建设为重点, 立足交通区位、产业基础和物流城市辐射能力, 改造提升和新建一批区域综合物流园区和大宗产品专业物流园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链物流, 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引导制造业、商贸企业剥离物流业务, 加快与物流业联动发展, 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引导物流企业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 进一步加快全省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交通物流交易平台的推广应用, 发展互联网+物流, 提高物流资源对接效率。</p> <p>责任单位: 省经信委、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p>	调整事项类型。根据《福建省经信委权责清单》(闽审改办〔2018〕8号), 事项类别由“公共共服务”调整为“内部审批”。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3	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1. 设定依据变更：将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调整为依据“第二十三条”； 2. 删减设定依据：参照其他设区市做法，删减原设定依据市级文件：《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10个医疗保险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南政〔2000〕综290号）。
14	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1. 设定依据变更：将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调整为依据“第二十三条”； 2. 删减设定依据：参照其他设区市做法，删减原设定依据市级文件：《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10个医疗保险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南政〔2000〕综290号）。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5	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p>1. 设定依据变更：将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调整为依据“第五十三条”；</p> <p>2. 删减设定依据：参照其他设区市做法，删减原设定依据南平市级文件：《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南平市生育保险业务经办管理职能移交的通知》（南人社〔2013〕257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南政办〔2014〕158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南政〔1996〕综字274号）、《福建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9号）</p>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6	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	1. 设定依据变更：将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调整为依据“第五十三条”； 2. 删减设定依据：参照其他设区市做法，删减原设定依据南平市级文件：《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南平市生育保险业务经办管理职能移交的通知》（南人社〔2013〕257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南政办〔2014〕158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南政〔1996〕综字274号）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7	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转外就医 报备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删减设定依据：参照其他设区市做法，删减原设定依据市级文件：《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10个医疗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南政〔2000〕综290号）。</p>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政综〔2018〕2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综〔2015〕135号）同时废止。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5日

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激励我市企业或组织不断追求卓越绩效，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南平经济发展迈入质量时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带动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08〕3号）和《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意见》（南政综〔2015〕17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设立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用于激励在经济领域中实行卓越绩效管理，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企业或组织，推动我市企业参与中国质量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

第三条 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由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

严格申报、评审和授奖程序，结合市场评价、专家评审等方式，好中选优，评定奖项。

第四条 南平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总数不超过3个。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市政府设立南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质评委）。市质评委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委员，市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经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成员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市质评委负责研究、确定南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方针、政策，审定获奖企业名单。

第六条 市质评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评办），挂靠在市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实施工作。市质评办由市质量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主任，市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经信行政主管部门的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市直有关部门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市质评办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本办法制订（修订）南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细化评审工作。
- （二）制订（修订）南平市政府质量奖标志管理办法。
- （三）制订（修订）评审人员的管理规定，组建评审专家库。
- （四）组织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 （五）其他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市质评办下设材料评审组、现场评审组和监督检查组。材料评审组和现场评审组从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中抽取组成。监督检查组由相关部门人员和部分专家组成，负责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八条 在南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合法从事生产经营五年以上的企业或组织依据评审标准，在自我评价基础上提出申请。

为确保公平和公正原则，鼓励更多企业追求卓越绩效，企业或组织可以在获奖三届（6年）后再次申报，二次以上（含二次）参评获奖的，不占用当年授奖名额。

第九条 申报企业或组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行卓越绩效管理成效显著，质量管理处于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二）主导产品或服务严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依法接受国家法定的质量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制造业申报主体在国家、省级质量监督抽查中连续三年合格；出口产品的企业，其出口的主导产品安全、卫生、环保项目连续三年合格，三年内未因质量问题被进口国通报。

（三）各项节能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成污染减排任务。

（四）经济效益指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发展趋势良好。

(五) 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和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六) 依法纳税，三年内无达到涉税犯罪立案追诉标准或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所称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的税收违法行为发生。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采用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第十一条 南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注重企业或组织的社会责任、战略策划与实施、顾客和市场、资源和过程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全过程控制，注重其运作绩效、满足顾客需要、持续改进和创新的能能力，以及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能。

第五章 申报、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市质评办每隔一年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填写《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对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和必要的证实性材料一并寄送所在县（市、区）质量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或组织所在地的质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征求当地环保、税务、统计、安监和检验检疫部门的意见，并会同当地经信部门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无异议后签署资格审查意见，并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联合报送市质评办。

市质评办将申报企业或组织的有关统计指标及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居全国前三位的申报材料汇总后，书面征求市统计局意见，市统计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书面反馈市质评办。

第十四条 市质评办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质量、安全、环保、节能和税收等情况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书面征求相关市直部门意见，各相关市直部门应及时书面反馈并就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

申报企业或组织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如自身发现或发生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形的，应自发现或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主动向市质评办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市质评办通过市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申报企业或组织的主要经济指标，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市质评办组织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社会满意度测评，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第十七条 市质评办组织材料评审组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并提出可否进行现场评审的建议。

第十八条 市质评办组织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主要经济指标公示结果、社会满意度测评结果和材料评审结果进行集体审议，社会满意度测评得分和材料评审得分按 2:8 计算得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名单（需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参加审议人员由市质评办成员、三分之二的材料评审组成员组成。市质评办监督人员对集体审议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市质评办组织现场评审组按现场评审标准和要求，对符合现场评审条件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出具现场评审报告。评审组一般由三至五名专家组成。

第二十条 申报企业或组织对评审组现场评审指出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实整改，向市质评办提交改进报告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组按照 20%左右的比例对经过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监督抽查，向市质评办提交监督抽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质评办组织市质评办成员、材料评审组组长、现场评审组组长和监督检查组组长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现场评审报告、监督抽查报告等进行全面审查。按照评审最终得分排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获奖候选名单（需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并将相关的全部材料汇总报送市质评委。

评审最终得分由专家评审得分与加分项得分相加，材料评审得分与现场评审得分按 2:8 计算专家评审得分。

第二十三条 市质评委组织市质评委成员对候选获奖企业或组织的全部材料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需五分之四以上市质评委委员参加会议，且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

第二十四条 市质评办通过市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质评办核实后，将异议和核实材料一并报送市质评委按第二十三条再次评议。再次评议与原建议不一致的，撤销其建议名单；再次评议结果与原建议一致的，同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名单一并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批准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的最终获奖名单并颁奖。

第二十六条 授予获奖企业或组织南平市政府质量奖奖杯、证书并奖励 50 万元，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单个企业最多只可获得两次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

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获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政府授予当年度南平市政府质量卓越奖，颁发奖杯和证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结合实际，制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的目标，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创造自身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和经验。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或冒用南平市政府质量奖标志，不得擅自制作南平市政府质量奖证书和奖杯。伪造或冒用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标志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申请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等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的，由市质评办报经市质评委同意后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称号，并向社会公告。同时，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三十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可在其产品外包装、广告上宣传，展示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标志，并注明获奖年度。

被撤销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称号的企业或组织，自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标志。

第三十一条 获得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在获奖后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达到涉税犯罪立案追诉标准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应停止宣传获奖荣誉，停止使用南平市政府质量奖标志和称号，自发生上述情形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该奖项。

第三十二条 参与南平市政府质量奖工作的有关人员，在推荐、评审、监督和其他有关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南平市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评奖工作收取费用。

第七章 经验分享与推广

第三十四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并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的新方法、新经验，促进我市广大企业或组织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推广获奖企业或组织的先进管理经验，引导更多企业或组织持续改进，追求卓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南平市政府质量奖所需的奖励经费，从市工业产业发展基金中安排，按实拨付。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5日起施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南政综〔2015〕135号）同时废止。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享受 市政府津贴（评选类）高层次人才名单的通知

南政综〔2018〕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更好适应人才工作发展新形势，激发我市人才干事创业和创新引领活力，根据《中共南平市委 南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本土人才干事创业活力二十条措施〉的通知》（南委发〔2017〕20号）和《南平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市政府津贴实施意见》（南人综〔2017〕108号）精神，通过组织申报、评选推荐、审核公示等程序，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确定第三批享受市政府津贴（评选类）高层次人才共316人，现公布如下：

一、市属有关单位

1. 医疗卫生系列（40名）

福建省南平市第一医院：黄琦磊、姜闽英、刘明杰、杨庆镗、吴晓华、王翠兰、叶家城、陈小杰、罗顺祥、赖小铮、杨健、王志兰、刘荣强、黄映晖、沈雪彬、唐忠、蒋琪

福建省南平市人民医院：许国城、汤兴华、徐学华、崔英军、郭铭辉、王英

南平市妇幼保健院：陈志宏、郭爱兰

南平市第二医院：童兴旺、兰行远、林兴、刘勇、杨军、胡称心、周巍

南平市第三医院：郭玉花

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张辉、张芝平、朱红梅

南平市中心血站：魏兰华

南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何孝金

福建闽北卫生学校：陈青、许楦坚

2. 文化系列（7名）

南平市博物馆：王世亮

闽北日报社：刘晖、叶国宝

南平广播电视台：柯仙炉、郭玉萍

武夷山朱熹研究中心：吴吉民

南平市南词艺术传承发展中心：肖向丽

3. 教育系列（64名）

武夷学院：谢建娘、兰宗荣、廖斌、陈文、廖素兰、郑细鸣、赵鹏升、胡家朋、王玉林、卢道明、贾小丽、任美英、邱昌东、闫金亮、肖钟捷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杨成菊、李尾咕、朱正南、张金良、王金土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南平分校：林杰

福建省南平第一中学：吴长才、张英勇、林 晓、林 莉、郑剑榕、黄 彪、潘 凌

南平市高级中学：欧 捷、陈 军、应 玲、崔 华

福建省南平剑津中学：周 健、蔡晓兵、刘世水

南平市第四中学：曹家祥、纪联昕

福建省南平实验小学：王周闽、叶水明、郑美珠、甘贵平

福建省南平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杨邦清、蔡晓程

南平市实验幼儿园：陈建萍、范铭芝

南平市电化教育与学校装备管理站：叶友丁

南平市教师进修学院：叶素贞、江伟奎、张容秀、陈 剑

福建省南平职业中专学校：毕广飞、孙爱华

福建省南平市农业学校：季方茜、刘瑞壁、袁 文

福建省南平市武夷旅游商贸学校：张水旺、曾丽娜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周俊武、李建强

福建省南平技师学院：丁丽雄、张章金、黄洪星

福建省南平市闽北高级技工学校：范庆川、江荣贵

4. 农林水系列（19名）

南平市食用菌站：颜振兰

福建省南平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李万宝

南平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王琪萍、郑国龙

南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清香

南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巫仁高

南平市林业局速生丰产林基地办公室：林同龙、黄健韬

南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郑兆飞

南平市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林瑞荣

南平市数字林业管理中心：罗兴军

福建省松溪国有林场：甘振栋

福建省南平葫芦山国有林场：陈 杰

福建省邵武卫闽国有林场：冯随起

福建省顺昌埔上国有林场：翁 闲

南平市水利水电管理站：陈 豪、李俊立

南平市堤防管理处：陈永铭

南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陆意刚

5. 工程系列（19名）

南平市环境监测站：李锦月

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张 华

南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季清辉、魏国栋

南平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李 忠

南平市计量所：潘伯杰

南平市公路局：余清华、袁文豪、翁盛华

南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黄俊良

南平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黄文彬

南平市公路局建瓯分局：方丽芳

南平市公路局建阳分局：吴志辉

南平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伍 深

福建省南平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福建省南平市发展新型建筑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温兴亮

南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黄全福

南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陈志伟

福建省南平市村镇建设管理站：颜 宏

福建省南平市园林管理处：郭瑞仁

6. 企业副高级职称人员（38名）

南平高速公司开发有限公司：吴兰昌

南平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张钦胜

福建南平武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何志勇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林建兴、余佑锋、梁桂辉、廖江辉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吴世文、张东贵、冯东升、许剑银、曾 健、房一龙、王蔚臻、陈则强、李 强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郑延红、马庆文、范德发、庄长兴、张益金

南平市高建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肖志勇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黄文义、黄荣琪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黄 健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林忠贤

南平市高铁片区开发有限公司：陈道富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卢建榕、戴锦清

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叶寿兴、黄族健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张名秀、林 巧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分公司：邱锦忠

南平市荣华山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陈美平

南平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吴永顺

南平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南平大剧院）：姚 威

南平市茂江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欧建华

7. 企业高级技师（10名）

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施岳琳、应志坚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许保威、陈进添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胡敬辉、吴水金、陈宗兴、袁建平、董建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陈辉

二、县（市、区）

1. 延平区（13名）

福建长富乳品有限公司：高海燕

南平中安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柯捷良

南平市延平区规划服务中心：吴兰祥

南平市延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陈礼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经济作物站：杨家建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郑丽英

南平市延平区王台林业站：康述海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周新明

南平市第五中学：林方锦

南平市胜利小学：骆金顺

南平市延平区实验小学：程梦珍

南平第二实验小学：陈敏聪

南平市延平区文化馆：徐巧红

2. 建阳区（13名）

福建省建阳第一中学：陈万兴、郭宝祥

南平市建阳第二中学：陈 琴

南平市建阳区实验小学：魏生顺

南平市建阳第一医院：吴 奋、张小卿、郑陈坤、林红华

南平市建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施 晞

南平市建阳区营林技术指导站：龚 辉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毛道枝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庄仟明

南平市建阳区华生建盏陶瓷有限公司：廖设生

3. 邵武市（13名）

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郭胜光

邵武市立医院：肖银生、杨慧英

福建杜氏木业有限公司：杜锦祥

邵武市水利技术队：熊长金

福建省邵武市种子管理站：陈梅香
邵武市实验小学：谢剑锋
邵武市森林资源管理站：张海燕
邵武市环境监测站：张素芬
福人集团邵武木业有限公司：叶世俊
邵武将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谢少和
邵武市三角戏（傩舞）民俗文化研究中心：何鸣翎
邵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朱英飒

4. 武夷山市（12名）

福建省武夷山实验小学：吕文华
福建省武夷山第一中学：刘玉珍
武夷山市立医院：林文如
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山茶业有限公司：江元勋
武夷山市星村镇“三农”服务中心：张锡友
武夷山市土肥技术站：祝金虹
武夷山市岚谷乡“三农”服务中心：翁建凤
武夷山市武夷街道“三农”服务中心：郑福生
武夷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梁淑娟
武夷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林 中
武夷山市星村林业站：苏世春
武夷山市文化馆：杨义东

5. 建瓯市（13名）

福建省建瓯市立医院：葛绍华、李永斌
建瓯市妇幼保健院：邱淑美
福建省建瓯第一中学：朱素娟
建瓯实验幼儿园：张丽珠
建瓯市第二中学：黄仪平
建瓯市第一小学：范吉明
建瓯市竹类研究所：林振清
建瓯市小松镇水利电力工作站：杨瑞忠
福建省建瓯黄华山酿酒有限公司：张守财
福建省根缘工艺品有限公司：叶前荣
建瓯市栗粒香茶叶研究所：项文懿
建瓯市迪口镇公路管理站：张金兴

6. 顺昌县（10名）

顺昌县医院：陈柏和

顺昌县第一中学：廖甫钦

顺昌县大干中学：陈荣良

顺昌县植保植检站：陈传培

顺昌县博物馆：王益民

顺昌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何发兴

顺昌县埔上中心卫生院：高聚元

顺昌县环境监测站：黄林生

福建省顺昌县国有林场：钟兆全

顺昌县林业科学技术中心：张天宇

7. 浦城县（12名）

浦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郑 莉

福建兴达化机有限公司：连大兴

浦城县实验小学：沈丽娟

浦城县第三中学：於财兴

浦城县医院：宋少铨、蒋建平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徐 奔

福建省浦城第一中学：王礼圣

浦城县第二中学：徐建清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周 彪

浦城县赣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叶 红

浦城县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杨仁仙

8. 光泽县（11名）

福建省光泽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罗金旺

福建省光泽第一中学：黄庆华

光泽县教师进修学校：黄英琳

福建省光泽县医院：杨传英、张立新、李晓斌

福建省光泽县农牧渔业技术推广中心：龚建军

福建省光泽第二中学：何素萍

光泽县畜牧站：蔡 盛

光泽县图书馆：章小芳

光泽县杭西小学：洪 英

9. 松溪县（11名）

福建省松溪第一中学：李光富、范 琴

松溪县美术馆（松溪县版画院）：蔡 丽

松溪县实验小学：潘才芳

松溪县第三中学：范美琴

松溪县中医院：张 平

松溪县妇幼保健院：张应弟

松溪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徐道旺

松溪县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邱乐忠

松溪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蔡代全

福建永顺机械有限公司：张培坤

10. 政和县（11名）

福建省政和第一中学：张唐海、宋 宏

政和县实验小学：刘 红

政和县医院：叶繁茂

政和县妇幼保健院：叶杨信

福建省政和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朱祥锦、张富强

政和县星溪乡农业技术推广站：陆陈强

政和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谢子贤

政和县园林管理所：谢林娇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张之明

上述人员在管理期内（2018年—2020年）每人享受津贴24000元，分三年发放。其中，工作地点在非中心城区和边远地区（市县两级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之外）的教育、医疗卫生人才，享受津贴上浮50%。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调离我市、辞职或退休及其它影响津贴享受行为的，人才所在单位应及时告知组织人社部门，并停发市政府津贴。

南 平 市 人 民 政 府

2018年11月9日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南政综〔2018〕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55号）和《福建省贯彻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闽政〔2017〕37号）精神，细化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推进传承创新为主题，以实施中医固本工程为重点，全面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坚持中西医并重，形成维护和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良好氛围，提升中医药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二、目标要求

到2020年，南平市人民医院综合实力在全省设区市同类医院中明显进位，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全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70%的村卫生所（室）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三、主要措施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

市、县（区）在区域卫生规划中要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医疗机构，市级重点办好南平市人民医院，启动“闽北中医药重点专科大楼”项目建设，使之成为全市中医临床医疗、科研、教学中心。各县级区域原则上要设置1个公立中医医院，并逐步完善基础建设和配备基本设备，已经设置的中医医院，不得撤销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在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过程中，不能削弱中医事业的发展，要设立保护和考核考核指标体系。同时，加强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的中医药科室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中医药行政管理体系

健全市、县两级中医药管理体系，市、县两级卫生计生委（局）要明确相关内设机构和人员承担中医药管理工作。在法律法规制度范围内，以有利于中医药原创思维，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有利于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为目标，对中医药实行差别化管理，提高中医药管理工作水平和效率。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人社局、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对中医药事业投入

1. 落实相应财政补助政策，县级公立中医院硬件投入由政府承担，人员基本工资由财政托底，建立常态化的经费补助机制。通过财政补偿政策，破除中医医疗机构“以药养医”“以西养中”机制，为群众提供“简、便、验、廉”的中医药服务。充分利用全省医改试点的有利条件，强化县级总医院的管理水平，制定更加灵活的绩效奖励政策，进一步调动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努力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的积极性，进一步调动公立中医医院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中医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2. 加大基层中医药项目投资扶持力度。提高中医医院专项补助标准，市、县（区）财政对公立中医院专项补助标准高于对综合医院的补助标准，用以推进市、县（区）中医院标准化建设和综合能力提升，进一步改善服务条件。

3. 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各县（市、区）根据各地常住人口数，以每人每年2元为基数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持和促进当地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起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系。专项经费应随着财力增长而逐步提高，具体管理办法由同级财政和卫计部门制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委、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大中医药人才引进力度。将中医学等相关专业列入我市年度人才引进和招聘紧缺急需专业，在空编范围内，按编制使用规定程序后，由主管部门牵头自主招聘。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新招录的中医药专业人员总量不少于全县新招录人员的20%。

2. 建设高水平中医人才队伍。鼓励、支持、推荐符合条件的中医（中西医）人员入选国家级和省级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和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等项目，通过评选“南平名医”，培育一批市级知名中医师。鼓励各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发挥“传帮带”作用，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并在外出进修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通过名师带徒等方式加强对初、中级专业人员的培养，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建设起一支高水平的中医人才队伍。

3. 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的培养。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大力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同时，加快中医全科（转岗）医师的培训，鼓励和提倡基层中医师参加中医全科医师培训，取得中医全科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由同级财政给予每个月200元补助，所需资金从县（市、区）设立的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列支。通过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实现中医药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实实在在为基层群众提供中医药技术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人社局、财政局、市委人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落实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鼓励政策

1. 调整中医医疗服务收费价格。对技术成熟、效果明确的中医药服务项目，逐步提高收费标准，原则控制在省级中医医疗服务收费价格的90%以内，充分体现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促进中医诊疗技术的临床应用。

2. 扩大中医康复医保支付范围。调整中医诊疗技术项目的医保支付限额，提高实际报销比例；逐步将非药物中医治疗项目纳入医保可支付范围，引导基层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降低中医诊疗技术项目个人自付比例，减轻患者负担。

3. 加大新增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的申报力度。鼓励和支持中医类医师使用中医诊疗手段，加大“中药饮片药事服务”等体现中医特色、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收费项目申报力度，逐步完善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六）建设市级中医重点专科

在现有国家、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基础上，建设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形成层次结构合理、专业分布均匀、功能定位明确、分工协作到位的中医重点专科体系，充分发挥重点专科在医院发展、能力提升、人才培养、驱动创新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制定《南平市中医重点专科管理办法》和《南平市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标准》，每3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出5-8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入选的每个重点专科由同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所需经费从县（市、区）设立的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列支，市本级所需经费从医疗事业发展基金列支。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中药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1. 鼓励发展规模种植。推广“专合社+基地+农户”等先进发展模式，对从事道地中药材种植，标准化中药材种植，特色种苗培育等的专业大户、家庭农（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林场企业、良种繁育场（站）、相关科研单位等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实现中药材种植产业可持续发展。

2. 大力延伸产业链。以中药饮片和中药制剂生产项目为抓手，通过龙头企业引领，形成中药材深加工产品体系，打造闽北中药产品品牌，促进产业升级。鼓励将名老中医验方开发为使用方便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批准后，让确有疗效的中药院内制剂可以在经批准的医疗机构调剂使用，实现院内优良制剂优势互通。

3.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不断推进中药材栽培技术创新，完善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强新品种及新技术培育、引进、示范和推广，用现代科技支撑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积极配合开展福建省第四次全国中医药资源普查，深度开发道地药材、支持中药院内制剂平台建设。鼓励中药加工行业进行产品创新，完善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中药创新平台建设，助力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药监局、林业局、农业局、科技局

（八）拓展中医特色服务

贯彻落实《南平市健康养生产业规划（2017-2025）》，拓宽中医药服务领域，融合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技术方法，开展中医健康体检，推进体质辨识、体质干预和健康养生等，引导中医医疗机构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同时注重维护健康、发展治未病和康复等多元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提供中医药体质辨识、经络按摩、传统运动、中药保健、亚健康调养等服务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师为中医养生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支持促进中医药与康体养生、旅游观光等新业态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省级养生旅游休闲基地，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旅游发展和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旅发委、文广新局、食药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总结临床经验，著书立说，传承带徒。做好传统中药炮制、制剂技术工艺和老药工经验的挖掘整理，传承推广。鼓励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确有中医医术专长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和执业注册。鼓励符合《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的中医诊所实行备案制。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提升中医医疗机构现代化管理水平

各级中医医疗机构要把中医医院等级评审标准中的核心指标要求体现到医院各项核心管理制度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在医疗质量安全制度方面，加快建立健全医疗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细化并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制定保障中医药服务质量和安全的医疗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制度方面，按照要求的比例配优配强配齐中医药专业人员。在绩效考核制度方面，突出对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考核和激励，合理确定中医药人员薪酬水平，着力体现中医药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在人才培养培训制度方面，突出按照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来培养培训中医药人员，推动中医药师承教育与继续教育的有机结合，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科研制度方面，制定鼓励和支持传承创新的制度，加强中医药临床研究。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各级中医医疗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中医药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卫生事业体系建设规划，明确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具体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落实保障措施，定期围绕主要举措进行“对账盘点”，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投入保障。完善公立中医医院投入补偿机制，切实落实对中医药的投入倾斜政策，全市各级中医事业费占医疗卫生经费的比例逐年提高。

（三）强化行业管理。贯彻落实《中医药法》，完善中医药行政管理体系，完善中医药工作绩效考评制度，加强中医药执法监督能力建设，保障中医药质量和安全。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咨询、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张宝立、王建新同志南平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南政综〔2018〕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2017年9月9日，张宝立同志为救落水儿童，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2018年4月1日，王建新同志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勇救两名落水儿童，用实际行动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歌，社会反响强烈。为弘扬正气，树立楷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经研究，决定追授张宝立同志、授予王建新同志“南平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6万元。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英模为榜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活动，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平安南平”建设贡献力量。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9日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承接 和取消一批市级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的通知

南政综〔2018〕2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和省政府《关于将 17 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委托）开发区、新区实施的通知》（闽政文〔2018〕298 号）要求，市审改办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对市级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取消 1 项、承接委托 11 项、承接下放 4 项，调整后，共保留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260 项；市级服务事项承接下放 1 项，调整后，共保留市级服务事项 384 项。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直有关单位要抓紧做好承接、取消的市级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及时修改部门权责清单，并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76 号）、《关于印发〈南平市权责清单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审改办〔2018〕27 号）要求，及时调整我市权责清单系统中的权责事项，并在市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公布。

二、除涉密和敏感事项外，市级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一律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和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逐项编制办事服务指南和审查工作细则，严格规范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南平市承接和取消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南平市承接和取消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1项）						
1	南平市公安局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省级委托）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 附件第58项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实施机关为公安部。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第9项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实施机关为公安部，下放后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根据《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取消。
承接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11项）						
1	南平市经信委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 第28项； 2.《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	承接省上委托，在武夷新区实施。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2	南平市国土局	测绘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含10个子项）	1. 大地测量 2. 测绘航空摄影 3. 摄影测量与遥感 4.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5. 工程测量 6. 不动产测绘 7. 海洋测绘 8. 地图编制 9.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10. 互联网地图服务	行政许可	1. 《测绘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四条。	承接省上委托，在武夷新区实施。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3	南平市文广新局	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审批（含3个子项）	1.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2. 音像制作单位名称、业务范围审批 3. 音像制作单位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承接省上委托，在武夷新区实施。
4	南平市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国务院令671号修订）第303项； 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35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承接省上委托，在武夷新区实施。
5	南平市卫计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国务院令671号修订）第205项；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31号修订）第十二条。	承接省上委托，在武夷新区实施。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6	南平市卫计委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八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8号修订）第十一条。 	原审批权限不变的情况下，在武夷新区范围内承接放射诊疗、核算医学工作的省上委托审批和服务事项。
7	南平市卫计委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资质许可（现含4个子项）	3.开展产前筛查技术服务机构的医疗保健资质许可 4.开展产前筛查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第三十五条；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42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增加两个子项，承接省上委托，在武夷新区实施。
8	南平市卫计委	职业病诊断及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含2个子项）	1. 职业病诊断审批 2. 从事放射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版）第四十三条；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监督发〔2017〕27号修订）第三条。 	承接省上委托，在武夷新区实施。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9	南平市卫计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含2个项目）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32号公布，2010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原子项名称变更。原子项“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参照省上变更。原审批权限不变的情况下，在武夷新区范围承接500张以上床位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省上委托审批和服务事项。
10	南平市卫计委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审批		行政许可	1.《禁毒法》第三十六条； 2.《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七条。	承接省上委托，在武夷新区实施。
11	南平市卫计委	消毒产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除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订）第200项； 3.《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 第27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 第8号修订）第二十条。	承接省上委托，在武夷新区实施。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4项）						
1	南平市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布，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承接省上下放，在武夷新区实施。
2	南平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布，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承接省上下放，在武夷新区实施。
3	南平市文广新局	外商投资的电影院电影放映许可核发（含2个子项）	1.中外合资、合作电影院电影放映许可核发 2.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的电影院电影经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1.《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九条； 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3.《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 第21号）第六条第四项； 4.《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2006年广电总局令 第51号）。	承接省上下放，在武夷新区实施。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4	南平市文广新局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 (含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含2个子项)	1. 单位从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 2. 出版物单位兼营、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承接省上下放,在武夷新区实施。
承接下放的服务事项(1项)						
1	南平市文广新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或者出版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公共服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承接省上下放,在武夷新区实施。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通知

南政办〔2018〕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70号）精神，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提高企业开办效率，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主体准入机制，现就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企业和社会公众迫切希望解决的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为重点，统筹工商、公安、税务、人社、银行等有关部门，通过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工作流程等措施压缩审批时限，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市场主体发展，为加快绿色南平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简化企业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将企业开办必备环节精简至3个（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公章和申领发票）。2018年底前，全市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5个工作日（从企业设立登记窗口受理起算，下同），其中，工商设立登记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刻制公章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税务申领发票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开办流程改造，强化部门数据共享。按照“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即“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在“互联网+”环境下，积极推进工商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领域行业应用。依托省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现工商、公安、税务、人社、人行等部门间企业开办数据的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数字办、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二）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提升注册便利化水平。减少名称核准环节，工商部门对于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为同一登记机关且不涉及前置许可的企业登记申请，将名称核准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对于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者企业名称核准与设立登记不在同一登记机关的，仍实行名称登记和设立登记程序，此类企业暂不列入压缩开办时限3个工作日的范畴。**减少审批环节**，严格实行注册官登记制度，实行注册

登记“一人办结”工作机制。**减少登记表格**，实行企业注册地址申报承诺制度，进一步精简企业登记文书表格材料。**减少手工填报**，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实行经营范围规范化填报，不断提升无纸化、智能化程度，提升企业注册便利化程度。2018年底前，全市登记机关实现压缩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至3个工作日以内。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三) 梳理公章刻制事项，提高公章制作效率。整合公布，公安部门要将辖区内的公章刻制企业名单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行政服务场所公布，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公章制作单位，严禁指定公章定点刻制。**监督指导**，公安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公章刻制企业，确保2018年底前实现公章刻制企业在1个工作日以内完成公章刻制，并严格按照规定将企业公章印模电子信息上报公安部门备案。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四) 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信息接收，税务部门要及时接收省级税务部门分发的新设立企业登记信息，并对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在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进行登记信息确认，确保企业登记信息实现部门间的及时传送。**优化程序**，税务部门应积极推出初次申领发票快捷办理服务，大力推广网上发票申领事项，有效压缩新开业企业首次申领发票时间。2018年底前，全市实现压缩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时间至1个工作日以内。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 实行工商代办银行开户预约，提升企业开户效率。自主选择，建立银企联络员制度，企业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时，可以自主选择商业银行预约银行开户，工商部门在企业设立登记核准后通过行政服务中心网络平台，用短信方式将企业开户信息发送至企业所预约的商业银行联络员。**主动介入**，商业银行根据企业预约信息要主动介入，及时联系企业，进行点对点的服务，提高开户效率。**信息共享**，人行南平市中心支行核准后应及时将企业开户信息回传给省审批信息共享平台供其他部门应用。

责任单位：人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

(六) 完善企业社保业务流程，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人社部门应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事时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责任，统筹推进落实。工商部门牵头推进我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相关部门要明确工作分工、协同配合，确保改革各个环节运行顺畅。工商部门负责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刻制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时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人行南平市中心支行负责完善银行开户流程，指导商业银行建立联络员制度，并将确立的各商业银行联络员名单提供给工商登记窗口。对于企业开办前后需要办理有关行政审批的，各部门要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

（二）注重宣传引导，提升改革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强化企业开办事项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行政服务中心要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设施，加强现场引导、导办，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三）夯实基础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实现信息实时上传接收，健全信息纠错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处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后，要充分考虑窗口人员和系统设备的承载能力，全面加强登记窗口的人员、设施和经费保障建设，缓解窗口工作压力，确保工作持续顺利推进。

（四）加大监督力度，强化失职问责。市发改委、市统计局要及时关注我市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设进展情况，会同市工商局等部门适时对各县（市、区）企业开办等情况进行评价。市工商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对不积极、不作为、弄虚作假、隐瞒实情和工作滞后，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予以曝光并严肃问责；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地要及时制定完善本地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具体措施，抓好落实。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平市加强扶残助残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政办〔2018〕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南平市加强扶残助残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南平市加强扶残助残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福建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残助残工作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南平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等法律和政策规定，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小康进程，现结合实际，提出我市加强扶残助残工作的若干措施。

一、落实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一）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南平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超过1.6%比例，每多安置1人，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5倍给予奖励；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超过单位职工总数25%且达到10人以上，每超过1人，按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单位年缴费金额的50%给予奖励；接纳安置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每人每年补贴5000元，补贴年限3年；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的社

会职业中介机构，按其服务后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实际就业残疾人每人奖励 300 元，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奖励；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缴费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资金按照“分级统筹、分级管理”的原则筹集和使用，资金筹集渠道：一是本级财政安排的公共预算资金；二是上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含就业补助资金）；三是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

（二）残工委成员单位率先落实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等八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特别是各级残工委成员单位要作出表率，积极落实残疾人就业政策，到 2020 年市本级残工委成员单位至少安置 1 名残疾人就业。

二、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

（一）在广播电视服务上对残疾人实行优惠。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章第五十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提供电信、广播电视服务的单位对盲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给予优惠”，对家庭成员中有盲人或者聋人的残疾人家庭，当地广电网络公司给予免收有线电视初装费和收视费减半等优惠。财政可对相关广播电视企业予以适当补贴，所需资金从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订。

（二）加强手语栏目等阵地建设。南平广播电视台开办《新闻周刊》新闻综合手语栏目，有条件的县（市、区）电视台也应开办手语新闻栏目；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应设立盲人阅览室，并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以及加装电脑读屏软件等；县级以上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要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以上所需资金从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排。

三、实施持证残疾人免费搭乘市内公交车

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规定：“残疾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到乘车卡发卡单位办理免费乘车优抚卡，凭优抚卡免费乘坐市内常规公共交通工具。对公交企业因实施残疾人免费乘坐公车政策造成收入减少的，按照优抚卡实际刷卡次数计算补贴金额，由各县（市、区）财政补贴公交企业，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延平区由市级财政列入财政预算。

四、逐步提高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医保待遇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做好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 9 项医疗康复项目医疗保障工作，根据医保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医保报销比例，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

五、推动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在同等条件下，对残疾人文化工作者、特殊艺术人才的评奖、培训等予以倾斜。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进一步健全市、县运动员逐级培养、训练机制，提高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市、县财政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经费保障。

六、加强残联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

支持乡镇（街道）聘用专职残疾人联络员，乡镇（街道）专职联络员由县（市、区）残联会同当地乡镇（街道）按照公开招考方式进行选聘，纳入乡镇（街道）临聘人员管理；乡镇（街道）专职联络员实行岗位津贴制，工资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足额为其缴纳各种城乡社会保险费。村（社区）兼职联络员可在现有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中通过协商方式选聘，实行工作补贴制，补贴比照相关人员的标准确定，并随着当地经济增长水平相应提高，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纳入预算。具体由市残联会同市人社局、财政局制定出台管理办法。

七、加强残联机关建设

进一步强化残联组织联系、凝聚、服务残疾人的职能，逐年提高残疾人事业投入和残联机关建设经费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服务残疾人的能力。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确定浦城县牲畜定点屠宰场的通知

南政办〔2018〕148号

浦城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福建省牲畜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9〕217号）等文件规定，经市农业局、环保局等部门审核验收，浦城县绿康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符合规定条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确定其为合格屠宰企业（定点代码A09020701），并予以公布。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

南政办〔2018〕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18〕18号），以下简称《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办法》的重大意义

贯彻落实《办法》是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具体要求，是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办法》明确了康复救助原则、康复服务范围、救助年龄段、救助标准、康复救助内容及康复机构监管措施、各部门职责分工、实施时间等内容，对于完善我市残疾儿童康复保障制度，加快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推动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办法》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领会《办法》精神，全面、准确把握《办法》要求，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顺利实施。

二、扎实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办法》中的救助制度，在市本级叠加扶持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配套出台当地的救助项目或对《办法》规定的救助项目提标扩面。市、县两级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办法》出台前各项制度措施的清理规范工作，与《办法》精神不符合的要予以清理；要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办队伍，安排专人负责申请受理、审核等工作，提前做好相应培训。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预算安排；卫计、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要依照依法公开择优的原则确定定点机构；民政、扶贫等部门要为贫困残疾儿童救助申请人做好信息比对准备。

三、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支持力度

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实行叠加补助。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在享受省级康复项目补助的基础上，每人每年给予叠加补助1000元。

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补助力度。按在南平辖区内注册开办的民办智力、自闭症、脑瘫（肢体）和言语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康复训练实际核销的残疾儿童人数，给予每人每年300元的机构运营经费补贴。每年按10个月计算，每人每月补贴30元。康复训练满15天的按1个月，不满15天的按半个月计算。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叠加补助和康复机构运营经费补贴所需的扶助资金按市级承担80%、县（市、区）承担20%的比例纳入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预算，并与省级《办法》同步配套实施（从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南平市辖区内，以残疾人为主要服务对象，采取招标、比选、邀标等形式引进入驻公办残疾人服务设施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适配机构，可免收场地租金。

四、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权益

《办法》明确提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行以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的管理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职能部门要贯彻落实《办法》精神，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及其公正”，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流程依法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办法》中授权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救助内容、救助标准等应不小（少/低）于省级《办法》和市本级《意见》规定的相应范围、内容和标准，着力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应救尽救，确保救助制度确定的各项原则都能得到贯彻执行。

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做好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核、救助、结算等流程，不得在《办法》规定范围外要求残疾儿童监护人增加提供各类证明，按照“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标准，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便民服务工作水平。残联组织作为承担这项工作的主要部门，要积极主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了解、掌握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救助工作进展等，做好各项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分工负责、有序衔接的要求，形成工作合力，努力为群众申请、接受救助服务提供最大方便。

五、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采取措施，做好《办法》和本地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宣传解读工作，让残疾儿童家庭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要准确做好政策解释，合理引导预期，及时释疑解惑。各县（市、区）要发挥好新闻媒体作用，对《办法》和政策解读作广泛深入的宣传，为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南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

南政办〔2018〕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为简化基本医保政策，提高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和待遇水平，引导参保人员选择适宜等级医院合理就医，进一步发挥大病保险“保大病，提待遇”的作用，减轻参保患者就医负担，增强群众获得感。根据省上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坚持医保基金可持续发展、坚持报销政策易懂直观、坚持保障待遇略有提升、坚持有效促进分级诊疗、坚持医疗机构稳步发展、坚持就医负担逐步减轻”的原则，结合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考核指标要求，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对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职工医保

（一）基本医疗保险

1. 住院封顶线

城镇职工医保年度住院封顶线调整为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8万元。封顶线以内的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和个人按比例共同承担。

2. 住院起付线

城镇职工医保除执行按病种收付费不设起付线外，在南平市统筹区内，一级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和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标准分别为50元、300元和600元。一个自然年度内在二级医疗机构和三级医疗机构第二次住院的，起付线标准分别为200元和500元，第三次及以上住院，起付线标准分别为100元和400元。

异地安置人员执行南平市统筹区内住院起付线标准。南平市统筹区外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标准为800元。

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内转诊转院取消二次起付标准，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往县级医疗机构的，县级医疗机构收取住院起付线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县级医疗机构转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再收取住院起付线。

3. 住院报销比例

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在南平市范围内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封顶线以内的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含起付线和项目自付费用）统筹基金按下列比例支付：一级医疗机构按96%的比例支付；二级医疗机构按在职92%（退休96%）的比例支付；三级医疗机构按在职88%（退休92%）的比例支付。城镇职工异地安置人员住院报销比例按南平市统筹区内的标准执行。

统筹区外就诊且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个人须承担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的10%；统筹区外就诊且未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个人须承担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的30%；通过跨省异地联网结算系统即时刷卡结算的，

个人须再承担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的 10%。

4. 特殊门诊报销比例

城镇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种起付线标准、病种类以及管理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

门诊特殊病种单独设置年度封顶线（另行规定）。当年度门诊特殊病种与住院封顶线以内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之和不超过当年度住院封顶线。年度住院封顶线以上、门诊特殊病种年度封顶线以内的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补偿范围。

城镇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种按住院的报销比例执行。

（二）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

城镇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设封顶线，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含门诊特殊病种治疗）实行“一站式”结算。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含门诊特殊病种治疗）发生的医保政策内医疗费用超过 8 万元的部分，由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按费用高低分段补偿，其中：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至 20 万元（含）按不低于 92% 的比例补偿，20 万元以上按不低于 95% 的比例补偿。列入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补偿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含起付线和项目自付费用。

统筹区外就诊且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个人须承担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基金支付部分的 10%；统筹区外就诊且未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个人须承担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基金支付部分的 30%；通过跨异地联网结算系统即时刷卡结算的，个人须再承担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基金支付部分的 10%。

个人负担超过 2 万元（含）的部分，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补偿。

（三）普通门诊统筹

在一自然年度内，城镇职工参保对象在南平市范围内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诊，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超过 1500 元的部分，由医保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其中：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付 90%；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付 70%，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2000 元。年度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不纳入年度住院封顶线。

二、城乡居民医保

（一）基本医疗保险

1. 住院封顶线

城乡居民医保年度住院封顶线调整为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 8 万元。封顶线以内的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和个人按比例共同承担。

2. 住院起付线

城乡居民医保除执行按病种收付费不设起付线外，在南平市统筹区内，一级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和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标准分别为 50 元、300 元和 600 元。一个自然年度内在二级医疗机构和三级医疗机构第二次住院的，起付线标准分别为 200 元和 500 元，第三次及以上住院，起付线标准分别为 100 元和 400 元。南平市统筹区外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标准为 800 元。

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内转诊转院取消二次起付标准，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往县级医疗机构的，县级医疗机构收取住院起付线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县级医疗机构转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再收取住院起付线。

3. 住院报销比例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南平市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封顶线以内的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含起付线和项目自付费用）统筹基金按下列比例支付：一级医疗机构按 90%的比例支付；二级医疗机构按 85%的比例支付；三级医疗机构按 70%的比例支付。

省内统筹区外定点医疗机构按 55%的比例支付，省外定点医疗机构按 45%的比例支付。

4. 特殊门诊报销比例

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起付线标准、病种类以及管理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单独设置年度封顶线（另行规定）。当年度门诊特殊病种与住院封顶线以内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之和不超过当年度住院封顶线。年度住院封顶线以上、门诊特殊病种年度封顶线以内的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补偿范围。

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中的慢性髓细胞性白血病、儿童白血病（标危组、中危组）、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恶性肿瘤门诊化学治疗和放射治疗、重性精神病、耐多药肺结核、甲状腺功能亢进、血友病、苯丙酮尿症门诊特殊病种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 90%比例报销。其他门诊特殊病种按住院的报销比例执行。

（二）大病保险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设封顶线，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含门诊特殊病种治疗）实行“一站式”结算。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含门诊特殊病种治疗）发生的医保政策内医疗费用超过 8 万元的部分，由大病保险按费用高低分段补偿，其中：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至 20 万元（含）按不低于 82%的比例补偿，20 万元以上按不低于 85%的比例补偿。列入大病保险补偿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含起付线和项目自付费用。

城乡居民医保在统筹区外医疗机构就诊的，个人须承担大病保险补偿基金支付部分的 10%。个人负担超过 2 万元（含）的部分，按不低于 20%的比例补偿。

（三）普通门诊统筹

城乡居民医保在定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普通门诊统筹，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含诊查费）补偿比例 90%，年度封顶线为基金支付 200 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统筹基金支付部分与普通门诊统筹共用一个年度封顶线。

（四）精准补助

每年从当年度的筹资基金中提取不超过 5%的资金，用于精准补助。对当年度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医疗救助报销后，仍然超过家庭承受能力，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重病患者，由当年度医保基金提取的精准补助资金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起付线标准和补助比例由市医保局根据当年度资金结余情况提出方案，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确定。

三、其他事项

1. “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是指由医疗费个人自付费用和基金支付费用两部分组成的住院（含门诊特殊病种）医疗费用。

2.“医疗费个人自付费用”是指列入基本医疗保险“三目录”范围，按规定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起付标准和

按比例负担的部分。包括参保患者住院（包括门诊特殊病种）起付标准、项目自付费用以及进入大病保险或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按比例个人承担的部分。

统筹区外就诊按比例个人承担统筹基金（大病保险或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支付的部分；参保人员待遇等待期内按比例个人承担的部分；超过门诊特殊病种年度封顶线以上的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

3. “项目自付费用”是指医保“三目录”内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个人自付比例部分（不含个人自付比例 100%）以及福建省药品采购医保支付价（不为零的）与最高销售限价的差额部分。

4. “医疗费个人自费费用”是指完全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包括医保“三目录”外的项目及医保“三目录”内个人自付比例 100%的项目费用；福建省药品采购医保支付价（为零的）与最高销售限价的差额部分；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的医疗费用超过最高支付限额标准以上的部分。

5. “个人负担”是指患者住院（含门诊特殊种）完全由个人承担的医疗费个人自付费用和医疗费个人自费费用。

6. 以往规定与此份文件不符的，以此为准。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平市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财农〔2018〕9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局（扶贫办）：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制定《南平市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反馈。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

南平市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福建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扶贫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扶贫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改善贫困地区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贫困人口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扶贫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以下的原则。

- (一) 精准实效的原则；
- (二)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
- (三) 公开、公正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包括：

- (一) 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资金；
- (二)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三) 支持产业扶贫示范村产业示范项目资金；
- (四) 扶贫帮扶专项资金；
- (五)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励资金；
- (六) 支持经营主体流转建档立卡贫困户、深度贫困家庭的耕地和林地奖励资金；
- (七) 带动贫困户增收的经营主体奖励资金；
- (八) 支持致富带头人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资金；
- (九) 支持发展农产品品牌资金；
- (十)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 (十一) 其他市委、市政府确定扶贫资金。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扶贫资金由市财政局、农业局（扶贫办）共同管理，市财政局、农业局（扶贫办）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市财政局是扶贫资金筹集、预算编制、分配、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扶贫资金的管理和政策研究，会同市农业局（扶贫办）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组织扶贫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扶贫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扶贫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二) 市农业局（扶贫办）是扶贫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扶贫资金支出预算；负责本部门对申请使用扶贫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执行已经批复的资金支出预算；配合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检查监督；提出扶贫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负责对本部门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扶贫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区）财政、农业（扶贫）行政主管部门是扶贫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具体负责组织本部门或本地区所属单位、企业、经营主体等扶贫专项资金的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核实、审查、审核及资金拨付、项目全过程监督、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是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项目具体申报、资金筹措使用、项目组织实施以及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负责。

第七条 扶贫资金根据实际情况主要采用因素分配法、项目分配法方式分配。

部门规范性文件

因素分配法是指按设定的因素和权重确定分配资金的方法。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资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的市级扶贫重点村补助采取因素分配法。

项目分配法是指通过确定资金的支持范围、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分配资金的方法。

第八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 各县(市、区)财政、农业(扶贫)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扶贫工作任务，于预算执行前一年12月30日前向市财政局、农业局(扶贫办)报送扶贫补助资金申请。申请文件主要包括：扶贫工作基本情况、工作任务或计划、申请补助资金数额等。

(二) 市农业局(扶贫办)根据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文件、扶贫工作任务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建议和预算安排情况，协商农业局(扶贫办)确定当年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予以下达。

第九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 市农业局(扶贫办)、市财政局根据年度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和资金预算安排情况，于预算执行当年的3月份前联合制定发布《扶贫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下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时限等具体内容，并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南平市农业信息网上公开。县(市、区)农业(扶贫)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

(二) 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和指南的相关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农业(扶贫)部门报送申请材料。

(三) 县(市、区)农业(扶贫)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与《指南》的要求，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和组织申报，在规定时间内联文向市农业局(扶贫办)、市财政局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四) 市农业局(扶贫办)根据县(市、区)的资金申请，组织项目审查或审核，结合当年支持重点和安排原则，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建议和预算安排情况，与市农业局(扶贫办)共同协商确定资金分配方案(需报请市政府的项目由市政府研究审定)，及时下达到各县(市、区)。

(五) 县(市、区)财政、农业(扶贫)部门收到资金(或拨款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非以奖代补”资金拨付或细化分解至项目实施单位。需检查验收后拨款的项目待验收合格后清算拨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的，由县级农业(扶贫)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进行审核、批复，并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局(扶贫办)备案。

第十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申报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禁止多头申报，不得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扶贫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应通过媒体或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由安排使用资金的县(市、区)农业(扶贫)部门公示。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由市农业局(扶贫办)公示。

第三章 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主要用于造福工程规模安置点的

安全饮用水、路面硬化、污水管网、护坡护堤、电力设施、绿化美化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建设补助资金分配采取项目法、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对符合申报条件项目予以支持，具体补助原则为：

1. **倾斜支持新建安置点。**本着“建设一个、完善一个”的原则，适当提高当年新建安置点的补助资金额度。

2. **优先安排整村搬迁集中点。**为促进全市边远自然村整村搬迁造福工程规划，优先安排整村搬迁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集中安置点的规模认定

集中安置点规模以安置（新居建设一层封顶及以上）户数为唯一衡量标准，新建点的安置户数指项目点所有安置户数的总和，其中当年造福工程安置户数不低于总户数的30%以上；续建点的安置户数指至项目实施年份结束时项目点中未享受过省、市级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政策的户数总和，且造福工程安置户数不低于总户数的60%以上。

第十五条 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标准

1. 安置规模在20户—49户之间。在省级当年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建设补助标准基础上，市级资金再给予补助5万元。

2. 安置规模在50—99户之间。在省级当年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建设补助标准基础上，市级资金再给予补助10万元。

3. 安置规模在100户以上（含100户）新建安置点。在省级资金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资金再给予补助15万元。

4.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搬迁安置点每个给予5—10万元补助。

第十六条 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建设补助资金市对县（市、区）采取一次性下达资金计划，县（市、区）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管理。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县扶贫部门申请项目验收；县（市、区）扶贫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公示制，县（市、区）财政、扶贫部门要采取适当形式，将项目安排、建设等情况在当地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四章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村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市级扶贫开发重点村按每村每年20万元标准补助，对其他集体经济薄弱村或贫困村适当进行补助。专门用于村级加快产业发展，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长的各类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由县（市、区）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报市扶贫办备案；项目验收由重点村向县扶贫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扶贫会同县财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五章 产业扶贫示范村产业示范项目资金

第二十条 产业扶贫示范村产业示范项目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建设百个产业扶贫

部门规范性文件

示范村的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鼓励贫困村利用相关资产通过承包、入股等方式，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对于确认的产业扶贫示范村，市财政局每年安排一个村 5 万元的扶贫资金，专项支持示范村村集体增收项目。对产业扶贫示范村优先安排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第六章 扶贫帮扶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市级财政一次性投入 400 万元，设立扶贫帮扶专项资金，定向投入经济组织，所得收益用于深度贫困家庭生活补助，遭受大病、重灾或突发性事件的补助，深度贫困家庭子女考上的大学补助。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要参照市本级扶贫帮扶专项资金运作模式，定向投入经济组织，所得收益用于增加深度贫困家庭的收入。

第七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励资金

第二十四条 支持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集体组织牵头通过土地流转收储贫困户零散土地，集中连片开发，规模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采取“以奖代补”给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奖励必须具体的条件：

1. 流转农村耕地 100 亩（贫困村 50 亩）以上、流转时间三年（含）以上的，每亩奖励 100 元；
2. 流转农村林地 500 亩（贫困村 300）以上，流转时间 26 年以上的，每亩奖励 10 元，

第二十六条 市县两级财政按 1：2 比例分担奖励资金；

第二十七条 奖励资金按照 1：3：6 分配到县级土地流转服务机构、乡级土地流转服务机构、村集体组织。

第八章 支持经营主体流转建档立卡贫困户、深度贫困家庭的耕地和林地奖励资金

第二十八条 在自愿的原则上，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营主体整体打包流转本村深度贫困家庭的耕地和林地，或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将临近的深度贫困家庭土地进行捆绑流转。同时，引导经营主体吸纳深度贫困家庭土地经营权作价入股，让深度贫困家庭除享有土地流转收入外，再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对与深度贫困家庭签订流转土地或土地经营权作价入股合同期 3 年以上的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每亩 100 元奖励；流转深度贫困家庭林地且签订合同期在 26 年以上（含 26 年）的一次性给予每亩 20 元的奖励。

第二十九条 列入“五个一百”示范工程的经营主体当年流转建档立卡贫困户耕地 100 亩以上、签订 3 年以上流转合同的，每亩一次性奖励 100 元；当年流转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林地 300 亩以上，流转时间 26 年以上的（含 26 年），每亩一次性奖励 10 元。

第九章 带动贫困户增收的经营主体奖励资金

第三十条 带动贫困户发展增收的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育、扶持各县（市、区）涉农经营主体和农民合作社的发展。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扶持。

第三十一条 经营主体具备条件：

1.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满1年；
2. 吸纳或带动1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上的经营主体；
3. 扶贫带动措施落实、帮扶成效明显；
4. 社员以贫困户为主，且贫困户社员达10户以上的合作社，在注册资金、社员总数和经营收入等方面不做硬性要求；
5. 拥有“三品一标”或注册商标的合作社优先给予考虑；
6. 大学生自主创业创办的合作社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7. 列入“五个一百”示范工程的经营主体含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龙头企业等通过吸纳就业、入股分红（资源入股、资金入股）、产业代管等形式，上年度带动10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人年收入5000元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十二条 补助对象和资金分配：

根据经营主体带动贫困的数量确定补助资金额度，根据带动户数相应补助。各县（市、区）扶贫办、财政局根据每年《申报条件通知》推荐上报市扶贫办、财政局，根据评定标准和条件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助单位名单。

第三十三条 同一企业同一内容当年已获各级财政补助的不重复享受。

第十章 支持致富带头人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资金

第三十四条 坚持分类指导、重点培养、典型示范，培育一批发展产业、率先致富、带动群众增收的农村致富带头人。精准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100名，每名致富带头人至少带动5户以上有产业需求的贫困户，确保有产业需求的贫困户能有1个产业项目，确保贫困户劳动力至少掌握1项适用技术，人均年收入达到5000元以上。

第三十五条 从市级扶贫专项资金中对列入“五个一百”示范工程的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贫困户发展茶叶、水果、蔬菜、中药材、花卉等特色种植产业的，按每亩核定成本的3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元；发展牛、羊、兔、鹅、鸡、鸭等畜牧业的，按每头（只）核定成本的4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元；发展水产养殖每亩补助4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

第十一章 支持发展农产品品牌资金

第三十六条 立足南平绿色资源，实施品牌战略，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围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水产品和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创建农产品品牌100家。把产业扶贫和农产品品牌发展作为贫困户增收的主要抓手，实现根本支撑，让产业扶贫插上农产品品牌的翅膀，增强其生命力和发展后劲，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和公信力。

第三十七条 加大“武夷山水”区域公共品牌宣传，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请注册商标，大力开展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推介活动。对有带动贫困户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的从市级扶贫专项资金中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参加本地县（市、区）政府联合南平市涉农系统举办的地方特色农产品节庆主题活动，每场奖励1000元；参加南平市涉农系统统一组织展会，每场奖励2000元。对有带动贫困户的龙头企业、合作社获得各类商标荣誉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获得中国驰名商标

部门规范性文件

的由南平市奖励 50 万元；获得福建名牌产品的分别由南平市和所在县（市、区）各奖励 5 万元；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由南平市和县（市、区）各奖励 5 万元；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指定 5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每件商标奖励 0.5 万元（以上资金涉及市本级的从市工业产业发展基金中列支）。

第十二章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第三十八条 鼓励银行积极履行金融精准扶贫社会责任，加大对政府确定的且符合信贷条件的百家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村致富带头人小额信贷支持力度。同时，市级扶贫专项资金中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给予年利率最高不超过 5% 的利息补贴。具体信贷支持标准为：带动贫困户 5—10 户的可申请 5 万元以内的贴息贷款，带动 10—20 户的可申请 10 万元以内的贴息贷款，带动 20—30 户的可申请 20 万元以内的贴息贷款，带动 30—40 户的可申请 30 万元以内的贴息贷款，带动 40 户以上的可申请 50 万元以内的贴息贷款。鼓励法人金融机构积极运用人民银行扶贫（支农）再贷款等低成本资金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脱贫。

第十三章 绩效考核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扶贫资金执行期间，市财政局、农业局（扶贫办）应当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纠偏措施并进行整改。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执行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执行期满后，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局（扶贫办）对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开展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扶贫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扶贫资金严禁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各种津贴及福利补助和“三公”经费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不得弥补经营性亏损和偿还债务。

扶贫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扶贫）部门应当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要加快对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执行进度，结转两年以上资金视同结余资金，由市级财政收回统筹安排用于其他扶贫支出。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加强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检查监督。财政、农业（扶贫）部门要加大项目稽查力度，按照分级负责稽查检查办法。县（市、区）农业（扶贫）、财政部门对市级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的稽查检查要达到 100%。市财政、农业部门对非到户项目总量的 20% 进行抽查，对到户项目也要组织抽查。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农业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情形之一的违法、违纪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福建省委、省组织部、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办

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中扶贫资金的项目申报及申报条件以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局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曾铁权同志任职的通知

南政人〔2018〕47号

南平市林业局：

经研究决定：

曾铁权同志任南平市森林公安局副调研员。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6日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邓戎同志免职的通知

南政人〔2018〕48号

南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经研究决定：

免去邓戎同志的南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职务，退休。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6日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刘瑞元同志免职的通知

南政人〔2018〕49号

南平市国土资源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刘瑞元同志的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6日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罗庆中同志免职的通知

南政人〔2018〕50号

南平市环境保护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罗庆中同志的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6日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张帆同志任职的通知

南政人〔2018〕53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经研究决定：

张帆同志挂职任南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一年。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1日